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國民政府立法院會議錄
(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國民政府立法院會議錄（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目 录

立法院第四届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议事录

民法委员会起草破产法草案案报告

四

财政法制外交经济军事委员会关于民国二十四年度国家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

会同审查报告

三六

财政法制外交经济军事委员会起草民国二十四年度国家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

施行条例草案案报告

一五一

立法院第四届第二十三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议事录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最高法院组织法第十条条文案审查报告

一五七

法制委员会关于公务员考绩法草案及公务员考绩奖惩条例草案案审查报告

一五七

劳工法委员会起草职业介绍法草案案报告

一六二

民法委员会起草破产法施行法草案案报告

一七二

商法委员会关于商事调解委员会章程草案案审查报告

一七四

商法委员会关于海事争议处理委员会暂行条例草案案审查报告

一七八

立法院第四届第二十四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七月五日

议事录

财政委员会关于民国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设公债条例草案案审查报告	一八二
财政法制委员会关于会计法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一九一
刑法法制委员会关于假释办法案会同审查报告	二一八
委员史维焕等关于职业介绍法草案案重行审查报告	二二一

立法院第四届第二十五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议事录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考试法草案案审查报告	二三〇
法制委员会关于典试法草案案审查报告	二三八
法制委员会关于边区特种考试行政人员考试条例草案案审查报告	二四一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法院组织法条文草案案审查报告	二四四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考试委员会组织法草案案审查报告	二四五
法制委员会关于京选县市长条例草案案审查报告	二四七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出版法草案案审查报告	二四八
财政委员会关于南京市民国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岁入岁出追加预算案审查报告	二四九
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正参谋本部组织法草案案审查报告	二五七
	二六〇

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正陆军大学校组织法草案案审查报告	二六一
法制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正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管理条例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二六七
法制刑法委员会关于修正共产党人自首法草案案修正反省院条例第五条第四款条文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二七〇
外交军事委员会关于改善战地伤病人员公约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二七二
外交军事委员会关于战时俘虏待遇公约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二八五
外交商法委员会关于加入国际载重线公约案会同审查报告	三〇五
立法院第四届第二十六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议事录	三八四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卫生署组织法草案案审查报告	三八九
法制委员会起草县长考试法案报告	三九二
立法院第四届第二十七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九月六日
议事录	三九五
财政委员会关于威海卫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审查报告	三九八
法制经济委员会关于内销商品检验大纲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四〇四
立法院第四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议事录	四〇五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宣誓条例第六条文案审查报告……………四〇八

财政委员会关于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审查报告……………四〇九

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正陆军礼节条例草案案审查报告……………四一七

立法院第四届第二十九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日

议事录……………四四〇

财政委员会关于民国二十一年湖北省续发善后公债条例及还本付息表案审查报告……………四四三

财政委员会关于威海卫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审查报告……………四四六

法制外交委员会关于修正国籍法条文案修正国籍法施行条例条文案会同审查报告……………四四八

立法院第四届第三十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事录……………四五〇

财政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审查报告……………四五三

财政委员会关于民国二十四年电政公债条例草案及还本付息表案审查报告……………四六二

立法院第四届第三十一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十月四日

议事录……………四六七

法制委员会修正行政诉讼法第一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文案行政诉讼费用条例

第一条文案暨文官处请解释对于不服政府直辖各机关之处分能否提起诉愿

或再诉愿或迳提行政诉讼一案案审查报告……………四七二

法制委员会关于省铨叙委员会组织法草案案审查报告	四七九
军事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海军部组织法第九条第七项及第十六条文案	
会同审查报告	四八二
经济法制财政委员会关于修正民营铁道条例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四八三
经济法制财政委员会关于修正专用铁道条例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四九五
经济法制财政委员会关于修正地方官营铁道条例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四九八
立法院第四届第三十二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十月九日	
议事录	五〇三
法制经济委员会关于修正简易人寿保险法第十六条及二十二条文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五〇六
外交劳工法委员会关于工人出国条例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五〇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榮熙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王徵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鄧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望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蕭淑宇

趙文炳

林彰

凌鉞

董其政

張國元

吳煥章

何廷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儔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顯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戴任

吳經熊

楊公達

徐元詰

孫維棟

衛挺生

補英達賴

李任仁

簡又文

張維翰

杭錦壽

彭醇士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程元斟

唐世繼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國民政府發交審議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

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起草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起草破產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民法委員會報告

●起草破產法草案案報告

爲呈報事。查本會前奉

鈞令起草破產法限期提會等因，遵卽商訂起草程序，呈奉核准在案。旋又接奉鈞令限於本年六月草竣提會等因，爰復加緊工作，至四月初完成初稿，當經備文呈報鑒核。一面按照預定程序，分別函送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各級法院，各省市商會，各地律師公會

各大學法學院暨各顧問徵求意見，並於報紙雜誌中，選擇採錄與初稿有關之評論，截止五月中旬，共收集意見書五十一份，更由顧問寶道，愛斯加拉，賴班亞，山頓，許理等貢獻意見多種。復經開會商討，參酌各方意見，將初稿加以修正，結果共成四章十節，都一百五十九條弁以說明，鉛印成冊。綜計起草期間約五月餘，先後開會約四十次。此本會奉令起草破產法之經過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破產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附 破產法草案說明書

按破產法爲現代國家重要法典之一我國舊時法律向無破產名詞雖遼清末葉曾有破產律之施行而不久即行廢止民國成立後曾有破產法草案之編訂而始終未見施行以是之故每遇破產事實發生時苦無正式法律可資適用近歲以來社會狀況日臻繁複且因外受世界經濟潮流之震盪內感農村經濟衰落之危機工商業倒閉之事件國屬數見不鮮即個人方面因金融上之周轉不靈而無法償還其負欠者亦比比皆是凡此債權債務之糾紛宜有一定清理之程序是以破產法規之制定實有不容復緩之勢本
會前奉

院令起草破產法限期提會等因遵即商訂起草程序呈奉核准先從事於關係資料之搜集而次之以決定要點又次之以草擬條文

預計每週開會三日俾於本年七月初完成草案並經常會同陶委員履謙徵詢顧問賈道愛斯加拉賴班亞等意見用資參考正進行間陶委員履謙奉命以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旋又接奉

院令限於本年六月草竣提會等因爰即加緊工作酌增每週開會次數及每次開會時間迨至四月初旬乃克完成草案初稿全案計分四章十節都一百六十條弁以說明印訂成冊呈報

院長暨核復按豫定程序分別函送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各級法院各省市商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大學法學院暨各顧問徵求意見以五月十日爲徵求截止日期至報紙雜誌中關於本案初稿之評論亦經選擇採錄嗣至五月下旬共收集意見書五十一件經彙印成帙並纂成意見書摘要彙編一面更由顧問賈道徵得上海各國商會律師及法律專家意見多種而顧問愛斯加拉山頓許理等亦先後從巴黎香港等處來函陳述其對於初稿之觀察及批評秉常等爰復開會詳晰商討審慎參酌各方意見並請顧問賈道列席參加討論將初稿加以修正結果共成破產法草案一百五十九條至章節次第一如初稿之舊條計自商訂起草程序起至草案完成止歷時五月有奇先後開會約四十次此本案起草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茲就本案之要點分總說明分章說明兩項隨陳於次

甲 總說明

一 各國習慣對於不能清償之債務人所沿用之清理方法既爲破產故其法律中亦祇有破產之規定但自一八八六年比利時公布關於和解之法律後其他國家亦輾轉仿效而從事於司法清理法預先和解法預防破產法等之制定然大都於破產法外別成爲獨立之法規按和解制度程序較簡費用較微債務人既有繼續其業務之可能而債權人間關於和解條件亦較多自由商洽之餘地此種制度對於破產程序中各種嚴格之規定洵有補偏救弊之長亦正與我國和平讓步息事甯人之習尚隱相脗合與其於破產法外別爲制定不如逕列入於破產法中故本案特於破產章前設和解一章

一 關於編制之方法各國破產法規有分爲實體法程序法兩部者如德日破產法是有不爲實體程序之分而按和解及破產

程序之進行以爲編列之次第者如英法破產法是按實體程序之區分在學理方面固甚爲允當然必於法規中釐爲兩部則適用之際轉多困難本案第二第三兩章關於和解及破產之規定皆以程序進行之先後爲次第至於第一章總則及第四章罰則則規定和解與破產皆可適用之條文庶幾綱舉目張便於適用

我國和解及破產之事實固非創見惟關於和解及破產之法規則尚在施行之始故程序方面固應力求簡要以適國情即條文之內容亦宜以明白顯豁爲主俾一般人民易於瞭解且我國幅員遼闊民事習慣隨地而殊欲以固定劃一之法條範羈繁複錯綜之事實於理於勢亦非可通各國破產法有多至數百條者此種龐大緊密之法規則非我國所應仿效故本案對於和解及破產應有之法則固務使其該括無遺惟繁冗苛細之條文則力求避免

關於破產法適用之範圍各國法典有採商人破產主義以破產法爲商法之一部者有採一般破產主義以破產法爲獨立之法典者又有採折衷主義雖以破產法爲獨立法典而於適用之程序則因商人非商人以爲區別者按民商法典合一制度固爲近世立法上共同之趨勢且我國中央政治會議亦已於民國十八年決議採用民法五編即依此而制定者破產法之適用範圍自應本此精神採用一般主義不因商人非商人而有所歧異

我國社會習慣崇尚和平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而並非出於惡意者頗能寬恕矜憐不爲已甚與歐洲各國視破產爲犯罪者不同而在債務人方面無論其爲商人或非商人每至經濟窘迫之時輒能多方設法以盡了結即至無法了結之時亦必倩人排解請求債權人爲相當之讓步而以對海公庭爲可羞與歐西各國之債務人視破產爲常事者亦頗異趣且各地商人自動請求當地商會進行和解者原爲事所恆有此種優良習慣允宜保存本案於此特加注意故於有破產之聲請前既許債務人向法院爲和解之聲請或向商會爲和解之請求即在破產程序開始後亦許其提出調協之計劃

本案對於和解及破產之各種程序一以簡單敏捷爲規定之標準惟以我國疆域之廣袤交通之梗塞遇有和解或破產事

件發生時對於各債權人文書之送達及各債權人關於其債權之申報及參加債權人會議之旅程等輾轉往來有需時且此種狀況尤以公司之和解或破產爲然故本方案中關於各種之期日及期間皆酌量從寬以顧事實

一 本案起草時對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公布之破產律民國四年前北京修訂法律館擬訂之破產法草案司法行政部最近起草之破產法草案及商人債務清理條例草案曾加參考並量爲採用至東西各國關於和解及破產之法規亦曾儘量蒐集

以資借鏡茲特開列如左

△英國破產法（一九一四年頒布）
（一九二六年修正）

△加拿大破產法（一九一九年頒布）
（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修正）

△海峽殖民地破產法（一八八六年頒布）

△香港破產法（一八九一年頒布）

△巴力斯坦破產法（一九三一年頒布）

△美國破產法（一八九八年頒布）
（一九三三年修正）

△菲列濱破產法（一九〇九年頒布）

△暹羅破產法 暹羅皇國第一三〇號頒布

△法國破產法（一八三八年頒布）

△法國和解法（一九一九年頒布）

△△摩洛哥商法第二卷（一九一三年頒布）
（一九二二年修正）

南斯拉夫破產法（一九二九年頒布）

南斯拉夫司法清理法（一九二九年頒布）

△波斯破產法

秘魯破產法（一九三二年頒布）

阿根廷破產法（一九三三年頒布）

△羅馬尼亞破產和解法（一九二九年頒布）

△波蘭預防破產法令（一九二七年頒布）

意大利商法草案（一九二五年）

△土耳其執行及破產法（一九三二年頒布）

△德國破產法（一八七七年頒布）

德國和議法草案（一九三三年）

△日本破產法（日本大正十一年頒布）

△日本和解法（日本大正十一年頒布）

（注意 各法令加▲號者已由本院編譯成
中文加▲號者已由本會譯成中文）

乙 分章說明

第一 關於總則章者

一 關於和解及破產之原因英美法採列舉主義大陸法採概括主義列舉主義雖較為詳密然人事變幻非可預見苟於各種事實不能臆舉無遺轉有掛一漏萬之弊故本案對於此點決定採用概括主義而以不能清償為和解或破產之原因蓋無

論債務人有任何之行爲凡至不能清償債務之時即應依破產法之規定開始和解或破產之程序也（第一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程序至繁而牽涉之範圍尤廣故對於管轄之法院允宜以明文定之惟民事訴訟法關於此點並未規定而該法第六條復畀當事人以自由選擇之權本案既定破產之聲請債權人及債務人俱得爲之而聲請和解之權且更專屬於債務人一方如不明定管轄法院則聲請人將得以己意左右之而予多數關係人以不便故本案特定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不能依此規定以定管轄法院者則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是則無論債務人或破產人爲商人或非商人爲中國人或外國人亦無論其財產集中一地或散在各地於其和解或破產事件均有一定法院以處理之矣（第二條）

於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時債務人在國內之財產是否屬於破產財團有三種不同之立法例（一）屬地主義即惟有在外國之財產僅應歸屬破產財團是也（二）普及主義即凡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不問其在外國或國內皆應歸及破產財團是也（三）折衷主義即對於債務人之動產適用普及主義而對於其不動產則適用屬地主義是也普及主義類與一人一破產之旨趣相符然因地理上之隔離程序進行每稽時日本案既以簡單敏捷爲和解及破產程序不易之前提對於在外國成立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自以採用屬地主義爲宜（第四條）

一 和解及破產事件程序至繁既如前述惟可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甚多故本案除對於專屬和解或破產之程序分別釐訂於各章節外至其他爲民訴法所已有者即不復爲重複之規定而特於總則章專列一條以揭其義（五條）

第二章 關於和解章者

一 和解制度在若干國家本視爲債務人之權利以債務人藉此制度可以繼續其業務管理其財產而信用名譽亦可保全然